

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CWZ2020-171

项目名称：常州大学科教城校区杨树林道路与平台改造

采购人名称：常州大学

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

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规 格
1	项目名称：常州大学科教城校区杨树林道路与平台改造 项目编号：CWZ2020-171 工期：10 天 计划开竣工时间：2020 年 10 月 1 日-2020 年 10 月 10 日，中标通知收到后 15 天内签订合同。 质量：合格
2	磋商保证金数额为： /
3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 三 份；响应文件应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目录索引。不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4	现场踏勘：投标人自行到现场踏勘，联系人：张老师 电话：0519-86330168 标前答疑：投标单位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 中午 11:30 前以书面形式或传真（确认）递交至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5	响应文件提交接收时间：2020 年 9 月 25 日上午 09:00-09:30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常州市武进区延政西大道 6 号宏图大厦 17 楼）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17768350522
6	磋商会议时间：2020 年 9 月 25 日上午 09:30 地 点：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宏图大厦 17 楼
7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8	磋商报价次数：本项目采用二轮报价。
9	履约保证金：合同价的 5%，由采购人自行收取，待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10	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费：按中标金额的 0.6%收取，不足 1200 元按 1200。 代理服务费账户：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武进支行 账号：86001011012010000000995

目 录

前 附 表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一章 总 则	5
第二章 响应文件	7
第三章 响应文件密封和提交	9
第四章 磋商报价	10
第五章 磋商、评审、评定成交	13
第七章 采购需求	35
第八章 评审办法	37
第九章 合同条款	39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常州大学科教城校区杨树林道路与平台改造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中心（常州市武进区延政西大道6号宏图大厦17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0年9月25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WZ2020-171

项目名称：常州大学科教城校区杨树林道路与平台改造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肆拾伍万元（45万元）

最高限价：肆拾伍万元（45万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常州大学科教城校区杨树林道路与平台改造，改造总面积约1026平方米。

工期：10天 计划开竣工时间：2020年10月1日-2020年10月10日，中标通知收到后15天内签订合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4）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并提供供应商为项目负责人缴纳2020年5月至2020年7月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缴费证明（加盖社保部门签章或电子签章）

（6）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或无不良行为记录（如该记录对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有明确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0年9月15日至2020年9月21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中心（常州市武进区延政西大道6

号宏图大厦 17 楼)

方式：现场获取

获取招标文件时需提供的资料（加盖公章）：

- 1、文件获取登记表（见附件 1）
- 2、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3、法人代表（负责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磋商文件售后一概不退，一经报名，供应商不得更改单位名称。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 年 9 月 25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常州市武进区延政西大道 6 号宏图大厦 17 楼）

五、开启

时间：2020 年 9 月 25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常州市武进区延政西大道 6 号宏图大厦 17 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常州大学

地 址：常州市武进区滆湖中路 21 号

联 系 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519-8633016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市武进区延政西大道 6 号宏图大厦 17 楼）

联系方式：1386106309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先生

电 话：17768350522

附件 1:

文件获取登记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	
现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此项目的投标工作。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须投标单位在相关网站上下载，本单位会及时关注相关网站，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姓名：	联系电话：
第二代身份证号码：	
接收招标文件指定电子邮箱：	
报名时间：	
被授权人签字：	

注：投标人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第一章 总 则

一、采购项目：常州大学科教城校区杨树林道路与平台改造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见采购公告

三、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编制、提交响应文件以及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所产生之一切费用。无论竞争性磋商活动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包括采购单位决定取消采购的)，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四、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文件及依法对本文件所作的书面更正内容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磋商文件的更正

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应在答疑会议 1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如无疑问，视作供应商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条款和要求。招标代理机构作出的澄清或修改将公告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磋商文件各项条款最终解释权归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供应商对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磋商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并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招标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此变更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公告通知以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和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所发布的为准。

3、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部分（第七章、第八章以及供应商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投诉）的，由供应商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五、供应商的义务

1、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磋商文件，完全明了采购项目之名称、用途、数量、质量和交货日期，完全明了供应商所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2、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3、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4、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5、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二章 响应文件

六、响应文件组成

一式四份，壹份正本，三份副本。响应文件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供应商情况说明：

供应商简介（含供应商规模、银行资信、技术能力等）、人员情况、典型项目介绍。

2、证明投标人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所有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投标截止后补正。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加盖公章的视为未提供该项材料。同时按要求将原件（或公证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以供核查，过时不予接收，否则视作无效投标）：

*1) 响应函原件（附件一）；

*2) 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会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附件二）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会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附件三）、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果有授权委托书情况的，必须提供）；

*3)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的可提供“三证合一”的组织机构代码证）；

*4)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5) 投标人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6) 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并提供供应商为项目负责人缴纳 2020 年 5 月至 2020 年 7 月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缴费证明（加盖社保部门签章或电子签章）

7) 供应商资格要求涉及的其它证明材料。

3、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的具体要求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4、项目技术和实施方案，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1) 项目技术方案

2)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和管理计划

3) 培训方案(含培训承诺中的所有培训，费用均由供应商负担)

4) 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方案

5) 优惠条款或承诺

6) 其他。

5、其他评审相关材料：

1) 供应商应提交各类证明资料；

2) 上年度财务状况报告;

3) 典型项目合同

4) 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技术人员一览表(提供姓名、学历、年龄、资质证书情况、以往参加类似项目情况、在本项目中的责任等),明确负责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提供相关人员的职称或资格证书复印件,提供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本项目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证明;

5) 其他相关材料。

七、供应商应认真检查磋商文件的内容是否齐全,如有遗漏,应及时向招标代理机构索取,否则责任自负。

八、响应文件的制作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供应商应准备响应文件的正本 1 套,副本 3 套,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2、响应文件正本必须打印。供应商应按要求,在正本规定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副本可通过正本复印。

3、全套响应文件应无修改和行间插字。如有修改,须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印鉴。

4、磋商报价清晰准确,不存在影响其他供应商评分的严重错误。

九、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的密封完好的响应文件可以接受。

第三章 响应文件密封和提交

十一、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 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
- 2、所有封袋上都应写明供应商名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年月日。
- 3、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在封袋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 4、供应商违反上述规定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不予拆封和参加评审。

十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在指定地点将响应文件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供的，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响应文件，不予参加磋商和评审。

十三、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但所提交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必须按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志（在信封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并注明修改或撤回的时间）和提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第四章 磋商报价

十四、磋商报价

1、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投标单位应按采购机构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编制投标报价文件。

***须书面打印装订的表格：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格式表格。**

1.1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签订后本工程所涉及措施费均不调整，投标报价应为投标人完成招标文件清单描述内容和响应招标文件提出的各项成本费用税金的总和。

1.2 投标单位所填报的各项基价中的各种材料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投标单位在报综合单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自己的承受能力。

1.3 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参照常州市工程造价计算程序确定结算单价并按投标时的让利幅度进行优惠计算，其中主要材料价格依采购单位现场签证报请采购单位造价审计后确定。

1.4 采购机构反对盲目压低报价。

以工程量清单作为报价依据。各投标单位根据预算工程量及现场实际情况，对工程量清单中子目内容进行复核，如有疑问，按照常州市建筑工程造价计算程序确定分项综合预算单价，并根据企业水平研究最终确定投标总价。

1.5 投标报价的编制要求：

（1）投标报价应该是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内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总和，是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其附属资料所要求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的体现，其应包括按设计要求实施和完成本工程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措施项目费、规费及税金等，同时应考虑承担合同所示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以及可能因工程量的调整及实施项目的变更而引起的价格调整风险。

（2）投标单位应根据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的有关要求，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及拟定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依据企业定额和市场价格信息或参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定额编制投标报价，投标单位对投标报价的任何优惠让利均应体现在各分部分项工程、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的综合单价中，不可竞争费不得优惠让利。

（3）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暂列金额，虽在开标时计入投标单位的报价中，但不应视为投

标单位所有。

(4)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数量是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算的, 施工中所用的材料、成品、半成品在制作、运输、安装中等发生的一切损耗应包括在报价内。工程量清单标明的工程量是投标单位报价的共同基础, 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包方和承包方双方在合同约定的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

(5) 不可竞争费的计取按常建【2014】279号文、常建(2016)94、常建(2019)1号文、苏建函价(2019)178号规定和清单、纪要的规定执行, 具体为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税金、暂列金额、暂估价(费率见后工程量清单), 不得更改。特别强调: 为进一步提升施工现场管理, 要求施工过程中的围墙(围挡)、工地施工过程管理、渣土装载运输等, 应认真落实执行相关配套文件精神, 有关费用承包人须在项目措施费中落实。

(6) 投标单位应按采购单位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 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采购人供的一致。

(7) 分部分项工程费应依据最新计价规范综合单价组成内容, 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特征确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中应考虑投标文件中要求投标单位承担的风险费用。暂估单价的材料, 按暂估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8) 除非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 否则投标单位应按采购单位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 每一个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 投标单位均应填报, 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 视为该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1.6、以暂估项目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 应当依法进行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材料暂估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 由成交单位和采购单位共同组织招标。

1.7、本工程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中提供材料(设备)备选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的, 应在备选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范围内自行选择一款并根据市场行情及自身实际情况进行组价、报价。代理机构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 应认为已包括完成本工程的所有项目。凡设计图纸已指明的工程或完成图纸所示的附属工程、相关工程、衔接与后续工程所需的费用, 投标单位应计入相关项目的单价中。投标单位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 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 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投标单位必须按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 但不能得到支付与结算。

本工程实行固定单价制，合同签订后本工程所涉及措施费均不调整。

十五、磋商报价方式

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应与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完全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标时以人民币为准。

2、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投分项报价表。

3、供应商需对每部分报价包含的服务内容进行明确说明。如有特别承诺，也需明确说明。

4、本项目的**最高限价 45 万元**，项目总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磋商报价次数：本项目采用 2 次报价。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作为首次报价，在磋商谈判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作为评分依据。签订合同时单价根据首次报价与最终报价之比同比例下浮。

第五章 磋商、评审、评定成交

十六、答疑，磋商会议时间和地点

见采购公告

十七、评审、评定成交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即评分细则）得分最高得供应商为成交人。

十八、磋商评审会议

磋商评审会议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进行。采购人、所有供应商等有关代表参加会议。

供应商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准时参加磋商会议，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十九、由甲方代表会同供应商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检查完毕后，由磋商小组开始组织评审。

二十、招标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合格响应文件，磋商评审时都予以拆封，招标代理机构对磋商评审过程予以记录。

二十一、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无效响应文件不予参加评审。

- 1、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标志、密封、盖章的；
- 2、投标文件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
- 3、授权委托书无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的印鉴（或签名），或委托书非原件的；
- 4、投标人未通过报名的或者在名称上和法人地位上与报名情况发生实质性的改变的；
- 5、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
- 6、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模糊、难以辨认；
- 7、投标人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确定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 8、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存在严重错误，并影响对其他投标人的评分的；
- 9、投标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10、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1、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1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13、招标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或者其他被评委会认定无效的情况；

14、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1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二十二、评审、评定成交

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由磋商小组出具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并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确认。

二十三、响应文件的澄清

1、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乘数量不等于总价，数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以单价计算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细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缺项漏项或者数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所有澄清或说明必须以书面方式正式为之，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的签名或盖章。

5、供应商拒不按照磋商小组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二十四、评审中作为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情况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二十六、授予合同，合同条款

- 1、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的十五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地点派代表前来与采购人具体商谈签订合同。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响应文件”中的货物及配置在合法范围内进行调整。
- 4、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5 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如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违约责任。

5、货款支付：

工程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80%，审计结束资料归档后付至审定价的 90%，余款质保期后付清（质保期至少两年）。（如投标人投标时延长质保期，质保期满 2 年后无质量问题付至审定价的 95%，余下审定价的 5%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付清）

第六章 格式附表

附件一：

响 应 函

招标人：_____

1、根据已收到的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_（工程名称）的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图纸、工程量清单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_____元的总价，按上述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图纸、工程量清单的条件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和保修。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_____天(日历日)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达不到工期要求的除扣罚履约保证金外愿向业主支付工程总价的 0.1% /天作为违约金。

3、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合同价的 5%做为履约保证金，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4、如果我方中标，将派出_____（注册建造师姓名）作为本工程的注册建造师。

5、我方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工程款预付及支付条件。

6、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8、工程质量：_____，达不到质量要求，建设单位有权要求进行重新施工直至达到规定质量，并要求并向业主支付工程总价的_5_%作为违约金。

9、安全文明施工目标：_____。

10、承诺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

投标人：（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地址：

电话：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为实施
CWZ2020-171 的工作，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项目竞争性磋商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签订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供应商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行：

帐号：

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备注：

- 1、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会议时，需携带法人资格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 2、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会议时，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附件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附件五：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价	项目负责人	质保期	质量

工期：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六：

常州大学杨树林地块景观施工工程 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常州大学杨树林地块景观施工工程。其中景观施工总面积约 1026 m²。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 地形调整、铺装、廊架（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计价说明

1、编制依据：

1) 现场勘查及甲方说明。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8-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6-2013）；《江苏省园林古建筑工程计价表》（2007 年）；《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 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增值税计价政策调整的通知》（苏建函价[2018]298 号）；常建[2019]1 号文。

3) 人工费：人工单价执行苏建函价 2020【115】号文；

4) 材料费：按 2020 年 8 月份常州工程造价信息指导价计价，8 月份没有的逐月前推（3 个月内），信息价缺项的市场询价；

5) 管理费、利润按三类工程取费；

6) 税金按苏建函价[2019]178 号文，采用一般计税方法，增值税税率为 9%

2、各清单项目仅列出了主要工作内容，除另有规定和说明外，应视为已经包含完成该项目所列或未列的全部工作内容。本清单所列工程数量是根据图纸或现场情况估算和暂定的，仅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件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商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3、本工程所有现浇砼采用商品砼；其中，市政工程中浇筑砼构筑物清单子目中均包含模板的制作安拆费用，投标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再另行计取模板制作安拆费用。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工程要求：

3.1、环保要求：施工必须执行环保要求；

3.2、砼要求：砼采用商品砼，投标单位根据施工组织设计自行确定泵送和非泵送施工。结算时不予调整。

3.3、砂浆要求：全部采用预拌砂浆，执行江苏省《预拌砂浆技术规程》(DGJ32 / J13-2005) 标准。

3.4、各清单项目仅列出了主要工作内容，除另有规定和说明外，应视为已经包含完成该项目所列或未列的全部工作内容。本清单所列工程数量是根据施工图纸或现行情况估算和暂定的，仅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件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商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土方平衡原则：挖方尽量不外运，参与土方平衡、现场利用。本工程的土方尽量考虑场内利用，. 投标单位务必考虑该原则，充分考虑挖土、填土、缺方内运（含场外自行取土）、余土或废料场外运输的单价及风险，运距及堆场施工单位自行考虑，结算时不调整。本工程土方或拆除物的场内运输均已包括在各分部分项单价中，今后不得调整。所有沟槽填土均按沟槽断面计算，高度只能计算至实际回填的高度，其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要求。

3.5、所有土方回填不得利用建筑垃圾、杂质等，需好土夯填，压实度满足应设计要求。

3.6、应建设单位要求本工程的费率按市政工程三类工程取费计入，主要材料价格按照信息价除税价并结合市场行情调整后计入。

4、硬景工程部分

1、铺贴石材，铺装前均按设计要求做防泛碱处理，防止污损泛碱，处理面为六个面。按铺贴面积综合报价，不按展开喷刷面积报价，结算单价不调整。

2、花岗岩材料价格均已综合考虑包含磨边、倒角、异形加工等内容，在清单中不体现，投标单位自行报价，结算时不调整。

3、铺装按设计要求设置伸缩缝、沉降缝、填缝的造价综合考虑在铺装综合单价内，清单不再描述，结算单价不调整。

4、园路铺装素土夯实；100厚天然级配碎石垫层；100厚 C20 素砼垫层(含模

板) ;30 厚 1:2.5 干硬性水泥砂浆结合层;60 厚 100*200 舒布洛克砖; 100 宽园路走边 c15 砼保护层。


5、本工程已综合考虑苏布洛克砖的铺装方式，结算时不调整。

6、塑木平台部分，32*55 塑木龙骨间距 350-400：25*140 圆孔塑木板，不锈钢紧固件。

7、木栏杆（木材为樟子松防腐木，涂清漆两遍）；500 高，横栏与木柱榫接，含预埋铁件及镀锌方管。

平台样式、廊架选型定样需满足建设方要求，选型定样清单见下表：

选型定样清单

序号	材料	样品照片
1	塑木平台	

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景观工程

标段：常州大

学杨树林地地块 第 页共 页

景观施工工程

序号	项目内容	金额	其中：暂估价
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1.1	人工费		
1.2	材料费		
1.3	施工机具使用费		
1.4	未计价材料费		
1.5	企业管理费		
1.6	利润		
2	措施项目	0	
2.1	单价措施项目费		
2.2	总价措施项目费		
2.2.1	安全文明施工费		
3	其他项目		
3.1	其中：暂列金额	20000	
3.2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		
3.3	其中：计日工		
3.4	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4	规费	0	
5	税金	0	
6	工程总价=1+2+3+4-(甲供材料费+甲供设备费)/1.01+5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

工程名称：景观工程

标段：常州大学杨树林地地块景观施工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1	010103001001	地形调整	平整景观基础场地：表层垃圾清理、处理地形，回填、场内土方短驳，地形调整等；	m ²	1026
2	50102001001	杂树清理、修剪	施工区域内杂树按建设方要求清理或修剪，树枝清理外运、树桩挖除清理外运，树木大小综合考虑；	株	60
3	011102003001	块料楼地面	素土夯实； 100 厚天然级配碎石垫层； 100 厚 C20 素砼垫层(含模板)； 30 厚 1:2.5 干硬性水泥砂浆结合层； 60 厚 100*200 舒布洛克砖； 100 宽园路路边 c15 砼保护层	m ²	600
4	011104002001	塑木地板	素土夯实； 100 厚天然级配碎石垫层； 100 厚 C20 素砼垫层(含模板)； 32*55 塑木龙骨间距 350-400； @140*25 实心塑木板，不锈钢紧固件，缝 5；	m ²	426
5	010501003001	独立基础	300 高悬空平台独立基础；(含模板)； 商品砼 C30	m ³	6.39
6	011503002001	硬木扶手、栏杆、栏板	木栏杆(木材为樟子松防腐木,涂清漆两遍)； 500 高,135*135 木柱,43*105 横栏与木柱榫接,含预埋铁件及镀锌方管,具体做法详见图纸设计	m	30
7	020508019001	封檐板	150*20 厚封檐板； 塑木板；具体做法详见图纸设计	m	82

8	020202006004	条形石座凳	条石石凳:30厚1:3干硬性水泥砂浆; 80厚250宽芝麻白花岗岩荔枝面条石磨边	m	40
9	010401012002	砌砖座凳基础	砖砌坐凳:MU10实心砼砖; M7.5水泥砂浆	m ³	7
10	011003003001	座凳基础涂料	座凳基础面层材料:按设计要求涂白色外墙防水涂料等	m ²	58
11	030411001002	配管	过路钢套管; SC80根据建设方指定位置开挖敷设	m	15
		合 计			
1	041106001001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项	1
		合 计			
		总 计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景观工程

标段：常州大学杨树林地
块景观施工工程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调整 费率 (%)	调整 后金 额 (元)	备注
1	050405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		100%				
	1	基本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工程设备费	1.50%				
	2	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工程设备费	0.21%				
2	050405002001	夜间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工程设备费	0.08%				
3	050405003001	非夜间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工程设备费	0				
4	050405005001	冬雨季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工程设备费	0.18%				
5	050405007001	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工程设备费	0%				
6	050405008001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工程设备费	0.1%				
7	050405009001	临时设施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工程设备费	1.30%				
8	050405010001	赶工措施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工程设备费	0%				
9	050405011001	工程按质论价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工程设备费	0				
10	050405012001	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工程设备费	0.04%				
		合计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景观工程

标段：常州大学杨树林地块景

第 页共 页

观施工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元)	结算金额 (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2	暂估价			
2.1	材料暂估价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3	计日工			
4	总承包服务费			
	合 计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景观绿化工程

标段：常州大学综合楼北

第 页共 页

侧空地绿化施工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 位	暂定金额 (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项	20000	
	合 计		20000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景观工程

标段：常州大学杨树

第 页共

林地块景观施工工

页

程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计算 费率 (%)	金额(元)
1	规费	[1.1]+[1.2]+[1.3]		100%	
1.1	社会保险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工程设备费		3.3%	
1.2	住房公积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工程设备费		0.55%	
1.3	环境保护税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工程设备费		0%	

2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甲供材料费+甲供设备费)/1.01		9%	
	合 计				



附件七：

参加本项目小组成员一览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供应商正式职工。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八：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年度	项目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注：附合同复印件、验收报告或用户使用意见书。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九：

技术参数（或服务要求标准）偏离表

设备名称	标书要求参数	投标设备参数	偏离值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请各位供应商按照以下表格形式逐项应答配置要求内容，在偏离值一栏内如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货物类项目提供投标产品的彩页/样本/技术资料等。

附件十：

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

2、本公司参加江苏春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编号为 CWZ2020-171 的常州大学科教城校区杨树林道路与平台改造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本公司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_____圆整（小写¥：_____元）。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供应商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第七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情况

- 1、范围：本工程为常州大学杨树林地块景观施工工程。其中景观施工总面积约 1026 m²
- 2、内容：详情见工程量清单和现场察看。

二、项目清单

详见附件六

三、施工、材料要求：

应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确保施工区域内部及外部清洁和安全，并及时解决由施工造成的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1、施工范围及材料要求：

详情见工程量清单和现场察看。所有产品的款式和颜色由甲方指定。

2、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及室内有关设备设施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安全和垃圾清理及外运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居民）的关系。

3、**做好施工时工程的防护措施，施工人员在高空作业时须系安全带，确保施工安全，一切责任事故由中标单位承担。**每次施工完毕，及时清运所有垃圾。如垃圾清理不及时，将扣除审计价的 2%。

4、最高限价为 45 万元，否则为废标。投标报价时总价不得高于控制价，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质保期内对防腐木每年刷清漆两次。

四、工期要求：

10 天，计划开竣工时间：2020 年 10 月 1 日-2020 年 10 月 10 日，中标通知收到后 15 天内签订合同。

五、付款方式：

工程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80%，审计结束资料归档后付至审定价的 90%，余款质保期后付清（质保期至少两年）。（如投标人投标时延长质保期，质保期满 2 年后无质量问题付至审定价的 95%，余下审定价的 5%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付清）

六、违约责任：

1. 施工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建设单位有权要求其进行重新施工，并达到规定质量要求，费用自理，并有权扣罚履约保证金。

2. 施工单位延期完工的，除扣罚履约保证金外，每延迟一日另按工程总额的千分之一罚款。

3. 中标单位中标后不得将项目以任何形式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将追究违约责任。

七、其他要求

（一）竣工结算

根据《江苏省省属高校建设工程项目审计实施办法》（苏教审〔2013〕6号），项目

竣工结算审计后，按下列规定支付审计费用：

1、单项工程核减超过 10%的，其审计费用全部由施工单位承担，并由建设单位从施工单位工程款中扣除（下同）；

2、单项工程核减率在 8%-10%（含 10%）之间的，其审计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20%，施工单位承担 80%；

3、单项工程核减率在 5%-8%（8%）之间的，其审计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20%，建设单位承担 80%；

4、单项工程核减率在 5%及其以下的，其审计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八章 评审办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委会对所有有效投标进行详细的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各个投标人的评审后最终得分为汇总计算所有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对于小微企业进行价格扣除：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评标细则：

内容	要求	备注
报价（87分）	1、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报价取算术平均值为A（判定为废标的，不参与算术平均值的抽取） 2、基准价=A*K, K值在开标前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值的抽取范围为95%，96%，97%，98% 3、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有效报价得分=87-[(投标报价-基准价)÷(基准价*100)]，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4、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有效报价得分=87-[(基准价-投标报价)÷(基准价*100)]，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相关业绩（8分）	投标人具有2017年1月1日后有类似市政工程的每个2分，最高8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开标时原件或公证件和中标通知书核查，若核查时，没有携带原件或公证件和中标通知书，则不得分）。	须提供原件备查，无原件不得分。
售后服务（5分）	在满足磋商文件质保期（两年）的基础上，每延长一年得1分，最高得2分。	
	售后服务方案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3分。优秀得3分，良好得2分，一般得1分。	

1、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投标截止前原

件或公证件（详见“原件备查清单”）均须带至开标现场并提交，以备核实，否则该项不得分。

2、评审时，供应商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复印件和原件、公证件）的，不作为评审依据，不得分。

3、为便于评分，请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第九章 合同条款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采用合同示范文本 (GF-1999-0201)

- (一) 协议书
- (二) 通用条款
- (三) 专用条款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常州大学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常州大学科教城校区杨树林道路与平台改造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常州大学科教城校区杨树林道路与平台改造。
2. 工程地点: 常州大学科教城校区杨树林。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 _____。
4. 资金来源: _____ / _____。
5. 工程内容: 详见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0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0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常州大学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见证方壹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见证方：

代理机构（章）：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经办人：

电 话：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此部分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GF—2017—0201）中《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投标文件及双方其他书面约定作为本合同附件，等同合同的法律效力。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投标文件及双方其他书面约定作为本合同附件，等同合同的法律效力。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无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7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肆套（含竣工后提供的二套竣工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提供经审图合格的全部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包含但不限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的各类报表、验收资料及竣工资料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竣工验收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肆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和电子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承包人提供相应文件后7天内。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1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代表。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发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

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1) 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2)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使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

联系电话： _____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提供，施工现场具备开工条件。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所有书面和电子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满足发包人档案编制要求。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前。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和电子文件。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投标人应认真踏勘现场，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查，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施工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熟悉工程施工区域内的情况及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方案及报价的资料，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投标人一旦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情况为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工期的要求。投标人必须承担踏勘现场的安全责任，并承担一切费用。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职责。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周在施工现场办公不少于5个工作日，每个工作日不少于8个小时，发包人将进行考勤，如果违反，承包人按照5000元/次进行处罚，在结算中扣除。如果违反三次，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5000元/次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不得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不得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7天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不得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须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不得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不得_____。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本工程严禁转包，一经发现，即中止合同，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专业工程分包需符合相关规定，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按监理合同执行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按监理合同执行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按监理合同执行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按监理合同执行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合格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工程未达到合格，承包人除返工合格外，还需承担违约金，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验收不合格而引起的工期延误及其他返工等相应经济损

失由承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24 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的约定：/。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保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减少扰民降低环境污染和噪音的措施。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1)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开工通知后 7 天内，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并报送监理人。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网络总进度计划、年度施工进度计划、阶段性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中还应载明要求发包人组织设计人进行阶段性工程设计交底的时间。(2) 监理人批复或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后 14 天内。(3)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一、各分部分项工程的完整的施工方案，保证质量的措施；二、施工机械的进场计划；三、工程材料的进场计划；四、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及施工道路平面图；五、季节性施工措施；六、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加固措施；七、保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减少扰民降低环境污染和噪音的措施。(4) 承包人报送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期限：如有需要，另行商定。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在工程准备工作完成后，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提交开工报审表。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承包人进驻施工现场后 7 天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工期严重影响（延误 10 天以上）的设计变更、因地质情况引起的地基基础处理。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在承诺工期内完成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则按延误合同工期的天数承担合同价的 0.2%/天的逾期竣工违约金。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按通用条款执行。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另行协商。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申请材料报送后一周内，承包人所有材料进场前必须经监理、发包人认可并抽检合格后方能进场使用，一旦发现未经监理、发包人认可而擅自使用，则材料清退出场并承担相关损失，由此引起的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如将未报验的材料或不合格材料用于施工，一律重新进行材料报验，不合格材料清退出场，罚款 2000.00 元/次，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1)需要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和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均由承包人负责，已包含在投标报价的临时设施费用中；2)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负责接计量柜及水表，并负责使用期间的保养、维护，承担相应费用，费用已包含在总报价中。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原则上不允许发生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遵循科学、合理、真实、经济和及时的原则，同时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经发包人审批同意方可使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市场价格波动不调整合同价格。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underline{\quad}$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underline{\quad}$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underline{\quad}$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underline{\quad}$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underline{\quad}$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underline{\quad}$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underline{\quad}$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underline{\quad}$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underline{\quad}$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underline{\quad}$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underline{\quad}$ 。

3、其他价格方式： $\underline{\quad}$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underline{\quad}$ 。

预付款支付期限： $\underline{\quad}$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underline{\quad}$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underline{\quad}$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underline{\quad}$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2.5 工程款支付

工程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80%，审计结束资料归档后付至审定价的 90%，余款两年质保期满后付清（如投标人投标时延长质保期，质保期满 2 年后无质量问题付至审定价的 95%，余下审定价的 5%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付清）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 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常州人民法院起诉。

21. 其他条款

1、本工程招标文件、投标函、设计交底纪要等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与本合同有矛盾时，以本合同为准。

2、承包人擅自更换投标项目经理、项目工程师，或投标时选派的项目经理、项目工程师不能按时到位，该情况将按违约处理。项目经理每周在施工现场办公不少于5个工作日，每个工作日不少于8个小时，发包人将进行考勤，如果违反，承包人按照5000元/次进行处罚，在结算中扣除。如果违反三次，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

3、要求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承包人承担安全事故的一切责任。

4、承包人有责任也有义务配合好管线、土建等施工单位的工作，有义务配合好发包人解决各项外部矛盾，确保工程的顺利实施。

5、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